

公司代码：688228

公司简称：开普云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 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公司经营发展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 2022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43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9,436,922.95 元(含税) 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3%；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开普云	688228	无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马文婧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區东莞大道428号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9B座33层
电话	0769-86115656
电子信箱	Board-of-directors@ucap.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秉承“以未来科技，筑数字世界”的使命，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赋能数智能源、数智内容、数智安全、数智政务和元宇宙等多个业务领域，为能源、政务、媒体、金融、司法等多个行业提供先进的数智驱动行业解决方案、产品和运营服务，客户群体涵盖了全国各级党政机关、大型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大型媒体单位、大型金融机构及交易所、各级司法机关等。公司已经形成数智能源、数智内容、数智安全、数智政务四大业务板块和元宇宙创新业务板块的综合业务布局。

数智内容业务为全行业客户提供全媒体渠道、全生命周期的内容数字化管理及业务拓展服务，助力政府、大型企事业单位达成协同高效、智慧便捷的数字化发展目标，已经研发了智能数

字内容融合管理云平台、统一信息资源库、智能搜索系统、全媒体内容管理系统等一系列产品。数智内容业务助力客户打造信息集中管理、服务便捷高效、资源优化融合、智能创作、平台整合安全、数据互认共享的数字内容治理新生态。

公司数智安全业务板块面向数据及信息安全应用场景，已经研发了内容安全审查平台、网站新媒体云监管平台、互联网态势感知平台等产品，以公司 20 余年积累的核心词库为基础，通过深度学习、NLP、多模态等先进算法技术，为政务、金融、教育等行业客户提供包括文本、图片、音视频在内的信息安全服务，实现从源头杜绝内容安全隐患。

公司数智政务业务主要为政府客户提供一网统管、一网通办、一网协同等数字化政务服务、为政法客户提供数字化检务服务和运营服务。已经研发了一体化政务监管平台、一体化政务智能数据平台、全程数字化企业服务平台、“云闪签”电子签云服务、12309 检察服务热线平台、RICI 检察机关智能化内容管理系统、RICI 认罪认罚同步见证系统等产品。

元宇宙业务是公司的战略性布局，研发数字人生产与运营平台，提供数字人智能问答、数字人形象智能定制生成、数字人新闻播报和政策解读、数字人手语内容制作等产品和服务，实现元宇宙首先在政务领域的场景落地，并逐步在多个行业领域形成解决方案。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多个产品，根据客户类型与需求为客户提供数智能源、数智内容、数智安全、数智政务和元宇宙的解决方案、运维服务和运营服务。

#### **(1) SaaS 服务模式**

公司数智能源、数智安全和元宇宙业务的部分产品基于云平台模式能够提供 SaaS 服务模式，并根据服务内容、规模按年收取相应服务费用，客户复购率高。

#### **(2) 产品及实施服务**

公司数智能源、数智内容、数智安全、数智政务和元宇宙的各产品线均可以提供产品或产品及实施服务的交付模式。根据核心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的服务内容确定收费金额，公司向客户交付产品或工作成果，配合客户完成验收工作，在最终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交付模式，公司数智安全产品正式上架华为联营联运商城，用户可通过华为云直接采购公司安全内容软件与配套服务。

#### **(3) 运营服务**

公司与博瑞传播、成都文交所等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文趣星球，研发数字书坊等元宇宙产品，通过产品线上运营的形式向互联网用户直接提供服务体验，从而产生用户付费收入或广告收入。

#### **(4) 运维服务**

公司数智能源、数智内容、数智安全、数智政务的产品交付后，公司向客户提供产品或解决方案的持续运维服务。基于公司优质的服务质量，客户对公司高度认可，持续服务粘性高。

#### **2、研发模式**

根据行业技术趋势及总体发展战略，公司制定了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构建了集技术开发、平台建设和解决方案于一体的多层次研发体系。公司根据应用场景拓展规划和客户需求，经严谨论证可行后，进行技术和产品开发，并且在项目研发过程中不断优化项目开发流程。公司产品研发的全过程主要包括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规划阶段，主要是根据行业和信息化发展趋势、应用场景拓展规划、市场需求调研等提出产品规划建议并进行严谨的可行性分析，经研究认为可行则申请产品立项，在产品立项通过后进入下一阶段；第二阶段是需求阶段，主要是从立项报告中获取产品需求并进行需求定义、需求分析、需求变更控制，在需求评审通过后进入下一阶段；第三阶段是实现阶段，主要是开发方案概要设计、代码编写、代码走查和单元测试，同时制定测试方案、编写测试用例并进行集成测试和系统测试，在设计评审、代码评审、测试评审通过后进入下一阶段；第四阶段是发布阶段，主要包括产品手册编写、验收测试，在验收评审通过后发布新产品。

#### **3、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建立了统一的营销管理模式，集成客户开发、需求收集、订单交付、收款管理、客户服务的全流程营销服务，实现了用户需求的快速反应和市场信息的快速处理。公司组织架构设立销售管理部，根据营销管理策略划分国内市场大区并采取区域负责制，依托于覆盖全国各省市的自有销售渠道推进公司数智能源、数智内容、数智安全、数智政务和元宇宙服务在全国各大区域市场的部署。公司主要以直销的模式向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和媒体单位提供数智能源、数智内容、数智安全、数智政务和元宇宙服务。公司主要以公开招标方式获取业务，其他获取客户业务方式的还有商务谈判、竞争性谈判等，公司数智内容、数据政务、部分数智能源业务主要以公开招标方式为主，数智安全业务、元宇宙业务的获取方式则以商务谈判为主。目前，公司不断完善营销和服务体系，已建立起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加大对各区域客户覆盖的广度和深度，提高了客户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增强了客户粘性。

#### **4、采购模式**

公司组织架构设立采购部，主要负责各业务板块项目采购及固定资产购置等工作。为满足公

司采购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要求，公司会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的供货能力、质量、价格、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及信誉度等因素对候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按照对比择优的原则，选择最佳合作供应商。公司对外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产品化硬件和 IaaS 云服务、委外开发服务。公司现有产品中不能满足的非核心技术相关的定制需求，则考虑实施周期、自身经验及人员工作饱和度、成本效益等因素对外委托开发。公司对外采购的技术服务与软硬件产品大多为市场竞争充分的服务或产品，相关服务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公司的采购需求能够得到充分满足。

### **(三) 所处行业情况**

####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软件开发(I65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公司所属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全球研发投入集中、创新活跃、应用广泛、辐射带动作用最大的领域之一。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应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 **一、行业的发展阶段及基本特点**

2022年我国软件业运行稳步向好，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2年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3.5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108,126亿元，同比增长11.2%，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工信部发布《“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指出“十四五”时期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要实现“产业基础实现新提升，产业链达到新水平，生态培育获得新发展，产业发展取得新成效”的“四新”发展目标。到2025年，预计规模以上企业软件业务收入突破14万亿元，年均增长12%以上。

##### **(1) 数字经济**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新的增长引擎等战略要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我国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0%。根据中国信通院的预计，到2025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将超60万亿。

发展数字经济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数字经济正在深刻改变经济社会的生产与生活方式，使得资金得到更加有效地配置，并实现供给与需求的精准对接、个性制造与规模制造

成本趋同，创造新的需求。“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来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治理方式变革”，城市数字化转型上升为国家战略。

2023年2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提出到2025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明确数字中国建设按照“252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即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数字安全屏障“两大能力”，优化数字化发展国内国际“两个环境”。

伴随数字经济的稳步发展，数据已然覆盖并渗透到各行各业，成为各个领域不可或缺的生产因素，工业互联网成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核心方法论，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活跃。根据网经社相关报告数据，2017年到2022年，数字经济规模从27.2万亿元增长到50.2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3%，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从32.9%提升至41.5%。

公司将牢牢把握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的历史机遇，依托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通过虚实结合的不同行业应用场景，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新兴技术与业务的结合。

### 数字经济主要政策

序号	时间	政策文件/会议	政策内容
1	2023年2月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指出要全面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措施之一就是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研究制定推动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支持数字企业发展壮大，健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工作机制，发挥“绿灯”投资案例引导作用，推动平台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2	2022年2月	《关于同意京津冀地区启动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的复函》	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通知，同意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等8地启动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并规划了10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至此，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完成总体布局设计，“东数西算”工程正式全面启动。
3	2022年1月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

			经济形态。目标到 2025 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
4	2021 年 12 月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到 2025 年的具体目标为：一是转型升级成效显著，70% 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建成 500 个以上引领行业发展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二是供给能力明显增强，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市场满足率分别超过 70% 和 50%，培育 150 家以上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三是基础支撑更加坚实，完成 200 项以上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建成 120 个以上具有行业和区域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5	2021 年 3 月	《“十四五”发展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强调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 （2）数字政府

近年来，我国数字政府建设取得了重大成就，为开创数字政府建设新局面打下了坚实基础，建设数字政府也已经成为我国数字化发展的重要内容。

2022 年 4 月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强调要全面贯彻网络强国战略，把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运行，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要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打造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字化服务体系，让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要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统筹推进各行业各领域政务应用系统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协同联动，发挥数字化在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职能的重要支撑作用，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要强化系统观念，健全科学规范的数字政府建设制度体系，依法依规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要始终绷紧数据安全这根弦，加快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全面强化数字政府安全管理责任。

数据治理的重要性已经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重视，提高数据治理能力成为影响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因素。2022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将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加快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内部办公、



机关事务管理等方面共性办公应用水平；统筹推进各行业各领域政务应用系统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协同联动，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全面提升政府履职效能。国家关于数字政府建设目标的确立，将加速政府数字化转型以及协同办公行业的发展。

2022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提出各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统筹推动政务数据平台建设，积极开展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体制机制和应用服务创新，增强数字政府效能。

随着5G、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以及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政府可以在优化政府结构方面进行探索：一方面优化横向的部门设置，对机构进行调整；另一方面减少纵向行政层级，实现扁平化治理。未来围绕“互联网+政务服务”将成为创新最活跃的领域。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共治等服务管理新模式广泛普及，数字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在线政务服务水平跃居领先行列。

### **(3) 数字能源及虚拟电厂**

2023年3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要求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数字技术与能源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加强传统能源与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相融合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释放能源数据要素价值潜力，强化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有效提升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水平，促进能源数字经济和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有力支撑。文件指出，到2030年，能源系统各环节数字化智能化创新应用体系初步构筑、数据要素潜能充分激活，一批制约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取得突破，能源系统智能感知与智能调控体系加快形成，能源数字化智能化新模式新业态持续涌现，能源系统运行与管理模式向全面标准化、深度数字化和高度智能化加速转变，能源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能源系统效率、可靠性、包容性稳步提高，能源生产和供应多元化加速拓展、质量效益加速提升，数字技术与能源产业融合发展对能源行业提质增效与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的支撑作用全面显现。

根据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披露的数据，“十四五”期间，两网投资合计超2.9万亿元，高于“十三五”期间电网总投资。根据《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的电网建设将规划投资约6,700亿元。电网总投资的增加，将加快以清洁能源为主的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速度，将继续带动能源行业信息化、数字化发展，助力国家“双碳”战略的实施落地。

中央数字经济相关要求推动电力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智慧能源通过数字化及互联网技术应用，对能源业务进行整合优化。在能源电力行业，数字化技术的应用与数字经济的发展正在影响

甚至颠覆行业的传统格局，推动产业升级。

2022年8月，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9部门印发《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统筹提出支撑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目标的科技创新行动和保障举措，并为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做好技术研发储备。新能源发电将全面进入电能替代，同时新能源发电严重依赖于自然资源（光照强度、风力强度），具有随机性、间歇性和波动性的特点，将会威胁电力系统安全以及供电的稳定性，对电网造成巨大冲击。因而，新的发用电势态下，“虚拟电厂”应运而生。

### 虚拟电厂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时间	政策文件/会议	政策内容
1	2022年3月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开展工业可调节负荷、楼宇空调负荷、大数据中心负荷、用户侧储能、新能源汽车与电网（V2G, Vehicle-to-Grid）能量互动等各类能源聚合的虚拟电厂示范。
2	2022年2月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拓宽电力需求响应实施范围，通过多种方式挖掘各类需求侧资源并组织其参与需求响应，支持用户侧储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分布式发电等用户侧可调节资源，以及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综合能源服务商等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和系统运行调节。
3	2022年1月	《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	引导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市场化的发电容量成本回收机制，探索容量补偿机制、容量市场、稀缺电价等多种方式，保障电源固定成本回收和长期电力供应安全，鼓励抽水蓄能、储能、虚拟电厂等调节能源的投资建设。
4	2021年10月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作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中的“1”，意见为碳达峰碳中和这项重大工作进行系统谋划、总体部署。
5	2020年9月	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	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中国力争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

### （4）人工智能及AIGC

人工智能是引领未来的战略性技术，作为新一轮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将重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经济活动各环节，形成从宏观到微观各领域的智能化新需求，催生新技术、新产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引发经济结构重大变革，深刻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和思维模式，实

现社会生产力的整体跃升。

全球产业界充分认识到人工智能技术引领新一轮产业变革的重大意义，纷纷转型发展，抢滩布局人工智能创新生态。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均把发展人工智能作为提升国家竞争力、维护国家安全的重大战略，力图在国际科技竞争中掌握主导权。随着数据快速积累、算力性能提升和算法效力增强，人工智能已经实现与人类进行互动，能应用于内容创作，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概念悄然兴起。

新一代人工智能是推动科技跨越发展、产业优化升级、生产力整体跃升的驱动力量。当前，我国人工智能领域呈现出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双轮驱动、双向促进的发展特征。在供需两侧的共同推动下，技术创新成果开始大规模地从实验室研究走向产业实践，人工智能产业化进程加快。根据中国信通院发布的最新数据测算，2022年我国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达到5080亿元，同比增长18%。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简称AIGC)迎来全面提升改造各行业智能化水平机遇。随着人工智能越来越多地被应用于内容创作，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概念悄然兴起。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技术进步驱动。近年来，基于深度学习算法的AIGC技术快速迭代，彻底打破了原先模板化、公式化、小范围的局限，AIGC可用性不断增强，可以快速、灵活地生成不同模态的数据内容。

目前，AIGC产生的数据占有数据不足1%，Gartner预测，到2025年，生成式AI产生的数据将占有数据的10%。同时，在2023年，新增内容中预计有20%的比例由AIGC所创建，到2030年，全球AIGC市场规模有望超过万亿美元，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和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联合发布的《中国AI数字商业展望2021-2025》，到2025年中国生成式AI技术应用规模预计上升至2070亿元，2020-202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84.1%。

随着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程度不断加深以及Meta、微软、字节跳动等平台型巨头的数字化场景向元宇宙转型，人类对数字内容总量和丰富程度的整体需求不断提高。传统内容生产手段逐渐无法满足消费者对于数字内容的消费需求，供给侧产能瓶颈日益凸显。基于以上原因，AIGC在各行业中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市场潜力逐渐显现。

### 人工智能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时间	政策文件	政策内容
1	2022年8月	《关于支持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的通	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充分发挥人工智能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围绕构

		知》	健全链条、全过程的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生态，支持一批基础较好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加强研发上下游配合与新技术集成，打造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标杆型示范应用场景。首批支持建设十个示范应用场景。
2	2022年7月	《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场景创新成为人工智能技术升级、产业增长的新路径，场景创新成果持续涌现，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上水平。鼓励在制造、农业、物流、金融、商务、家居等重点行业深入挖掘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促进智能经济高端高效发展。
3	2021年9月	《关于实施第二批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试点工作的通知》	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等新技术与教师队伍建设的融合，形成新技术助推教师队伍建设的不路径和新模式，打造高水平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支撑教育强国战略与教育现代化。

### （5）大数据及数据要素

随着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大数据加速向传统产业渗透，驱动生产方式和管理模式变革，推动各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各行各业信息系统采集、处理和积累的数据量越来越多，全球大数据储量呈爆炸式增长。

“十四五”期间我国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数字化发展水平，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持久的新动力，进而为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新发展格局提供强大支撑。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云服务、大数据服务共实现产值10,427亿元，同比增长8.7%，占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的14.9%，占比较上年同期提高2个百分点。

2022年1月，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指出，数据要素是数字经济深化发展的核心引擎。数据对提高生产效率的乘数作用不断凸显，成为最具时代特征的生产要素。数据的爆发增长、海量集聚蕴藏了巨大的价值，为智能化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协同推进技术、模式、业态和制度创新，切实用好数据要素，将为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带来强劲动力。

2022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加强数据治理，依法依规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2022年12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对激活数据要素价值、赋能实体经济发展意义重大。文件指出，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事关国家发展

和安全大局。为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充分发挥我国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文件明确的指导思想是，以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为前提，以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为主线，以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为重点，深入参与国际高标准数字规则制定，构建适应数据特征、符合数字经济发展规律、保障国家数据安全、彰显创新引领的数据基础制度，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为深化创新驱动、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 **(6) 数据安全**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已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影响经济安全运行、政治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国家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近年来，我国在信息安全和数据治理方面的立法体系不断构建完善，以《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电子签名法》《密码法》等为基础的多项政策法规逐步落地实施，我国的网络安全法律体系逐步在完善，为开展信息安全和数据治理工作提供了充分的立法和资金保障，特别是数据安全越来越受到相关部门和从业企业的重视，在一定程度上为数据安全行业的发展提供利好环境。

《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强调自主创新，加快数字政府建设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切实提高自主可控水平。加大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充分运用主动监测、智能感知、威胁预测等安全技术，强化日常监测、通报预警等，加强大规模网络安全事件、网络泄密事件预警和发现能力。

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中重点强调“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网络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发展网络安全产业是构建安全、稳定、繁荣的网络空间的重要依托，也是数字时代国家安全的战略基石。

2023年4月11日，网信办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中表示，在数据资源方面，鼓励采用安全可信的计算和数据资源，并且要求提供者应当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的预训练数据、优化训练数据来源的合法性负责，相关数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多样性。

## **(7) 元宇宙**

2022年，元宇宙产业蓬勃发展。在2022年两会期间，元宇宙在多地政府工作报告中广泛提及，多名政协委员提出元宇宙顶层设计的有关建议，纷纷表明要拓展元宇宙赋能场景，抢抓数字

经济和元宇宙发展新机遇。国内多个城市陆续发布元宇宙专项支持政策。

进入 2023 年，国内元宇宙政策延续了 2022 年的快速增长势头，国家级和地方层面的产业扶持政策 and 项目不断落地，为元宇宙产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截至目前，已有近 30 余省市相继发布元宇宙建设规划。

### 元宇宙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时间	政策文件/会议	政策内容
1	2022 年 12 月	《浙江省元宇宙产业发展行业计划(2023-2025 年)》	构建活跃繁荣的元宇宙数据产业生态，推动元宇宙产业基地赋能关联产业园区、平台基地、制造业企业，形成有机链接，提升平台和产业的整体智能化水平；强化虚拟现实技术与大数据、数字孪生和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应用等。到 2025 年，浙江省元宇宙产业链体系基本形成，产业综合竞争力达到全国领先，带动相关产业规模 2000 亿元以上。
2	2022 年 11 月	《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 年)》	在历经产业发展阶段从零到一的过程后，应用推广成为产业发展的下一关键目标。本次《行动计划》从融合应用入手，支持虚拟现实内容的多元化与规模化应用落地。
3	2022 年 10 月	《工业元宇宙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5 年)》	计划提出在未来三年实现“三个一百”的目标，着力推动工业元宇宙的技术储备、标准研制、应用培育和生态构建全方位健康发展。
4	2022 年 7 月	《上海市培育“元宇宙”新赛道行动方案(2022-2025 年)》	到 2025 年上海元宇宙相关产业规模达到 3500 亿元，将带动上海全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规模超过 1.5 万亿元、电子信息制造业规模突破 5500 亿元。
5	2022 年 3 月	《山东省推动虚拟现实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	要加强元宇宙基础能力建设，在终端设备、内容制作、通用平台、应用生态等多领域进行布局，积极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底层技术革新。

### (8)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

信创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不断出台相关政策对行业的发展进行支持。

2022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要集中力量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牢牢掌握数字经济发展自主权。

2022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科技政策要聚焦自立自强，保证产业体系自主可控和安全

可靠。

2023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到构筑自立自强的数字技术创新体系，筑牢可信可控的数字安全屏障，增长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政策扶持对于信创产业发展推进具有重要意义，我国信创产业竞争力不断突破，国产化进程稳步推进。2020年作为信创发展元年，国家连续颁布五项政策支持信创产业发展规划。

2022年，开源证券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的信创覆盖人数和采招网信创硬件产品均价测算，信创产业潜在空间为数千亿。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要求到2025年数字中国发展指数从2020年的85提高到95；数字设施、创新能力、产业转型中跟信创产业相关的指标有每万人口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明专利拥有量、IT项目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信息消费规模等。

### （9）云计算

云计算是构建数字经济的基石。算力经济成为衡量数字经济活力的关键指标。根据中国信通院统计，算力发展指数每提高1个点，GDP增长约1293亿元，随着算力发展指数分值的增加，对GDP的拉动倍数也将提高，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算力经济主要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算力为核心生产力，从两方面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随着“十四五”规划强调的“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我国云计算产业迎来了繁荣发展的良好局面，利好政策不断加码，“东数西算”开启新篇章，云计算成为信息产业的全新业态。近年来，国务院、工信部等部门出台的一系列云计算利好政策可以看出国家对云计算产业发展给予较多的指导和部署。我国数据资源存储、计算和应用需求的提升同时也带动了数据中心规模的增长。

全球经济结构正因为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在进行重塑。而作为数字经济核心生产力的算力已成为全球战略竞争的新焦点。聚焦政府、金融、能源、医疗、教育等重点行业，使数字化平台加速模块化演进，集成业务核心能力显著增强，推动客户加快“上云用数赋智”，市场拓展成效显著，未来发展潜力无限。

### 云计算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时间	政策文件/会议	政策内容
1	2022年6月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地区按照省级统筹原则开展政务云建设，集约提供政务云服务。探索建立政务云资源统一调度机制，加强一体化政务云平台资源管理和

			调度。
2	2022年4月	《企业上云用云实施指南(2022)》	持续深化企业上云行动，进一步提升应用云计算的能力和效果，推动企业高质量上云用云。标准层面，经过多年发展，云计算标准体系不断完善，通盖了云计算框架和术语、技术和架构、软件和服务、安全和开源、运维和运营等多个领域，同时，云计算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有序推进。
3	2022年1月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推行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降低技术和资金壁垒，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
4	2021年7月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提出要加快传统数据中心与网络、云计算的融合发展，加快传统数据中心向新型数据中心演进，构建智能算力生态体系。
5	2021年6月	《关于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应用的指导意见》	提出将区块链技术应用用于工业互联网的边缘计算、协同制造等环节；建设基于区块链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同时利用云计算构建区块链应用开发。
6	2021年5月	《中国工业软件产业白皮书》	梳理工业软件定义特点、分类及重要性，分析国外工业软件产业发展情况、我国相应的产业现状及未来发展形势，并提出建议。
7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提出应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
8	2021年3月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提出应加快发展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培育共享制造、共享涉及和共享数据平台以推动制造业实现资源的更高效利用和价值共享。

## 二、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在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进入需要较高的技术层次。核心技术的积累和技术创新是推动政企数字化服务企业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作为软件行业的一部分，企业是否具备数据智能应用场景发展趋势的研发能力，并将掌握的核心技术平台化、组件化、服务化，是企业在政企数智数字化服务领域能否持久发展的重要因素。



##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秉承“以未来科技，筑数字世界”的使命，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是数字中国建设的全程参与者和努力贡献者，是国内领先的行业数字化服务提供商。

### (1) 数智能源

报告期内，公司数智能源业务基于已有成熟产品持续扩大能源信息化应用场景，实现业务规模高速增长，提升了公司在能源信息化的行业地位。同时，数智能源板块在虚拟电厂方向积极开展产品研发，在新能源数字化和储能行业数字化领域抢占先行地位。

公司数智能源业务围绕能源电力行业上下游，为发电集团、电网公司提供多维度数字化、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相关能力也同时支撑政务医疗领域，实现业务多元化升级。公司数智能源业务的产品和服务已覆盖国家电网、国家能源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国中康健集团等多个大型企业集团。基于在能源行业的丰富经验，公司数智能源业务的产品和服务能够全面支持大型能源集团实现数据全局共享和智能化管理，可提供能源企业经营管理数字化、智能化的多个应用场景服务。

在数智能源已有业务基础上，公司把握政策和市场发展趋势，顺应国家双碳政策，运用人工智能电力大模型等前沿技术，向虚拟电厂智慧调度和智慧能源管理等方向推进产品研发。公司和子公司天易数聚联合华北电力大学、国家电网下属企业安徽继远共同建立“虚拟电厂调控技术研究中心”，共同开展虚拟电厂核心技术研发，正式进军新能源数字化和储能行业数字化领域。

### (2) 数智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数智内容业务通过成功研发全新一代产品并推向市场，进一步增强产品优势和行业竞争力，成功开拓金融行业的头部客户实现行业扩展，数智内容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新一代“智能数字内容融合管理云平台”产品。全新的“数融平台”突破了传统内容管理的概念，重新定义知识与内容管理的应用场景，原生支持 AIGC 智能创作和元宇宙，是覆盖创作、传播、运营全链路的新一代智能化数字内容管理平台。数融平台提供全新智能化数字内容创作能力，除支持传统图文创作，新增支持视频、音频、数字人等多种内容创作管理，实现多渠道数字内容资源汇聚与智能化分类管理、多渠道模板适配与跨平台分发。数融平台利用 AIGC 技术进行多样化内容生产，根据稿件的标题、摘要、关键词等内容进行底稿、封面、配图的智能化生成，基于预训练大模型进行多模态内容检索，实现图片、视频等素材资源智能匹配。

全新数融平台的发布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目前数融平台产品已经在

国家疾控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政策库、科技部重大专项等项目中承担主要业务建设平台职能。

报告期内，数智内容业务成功开拓落地金融行业头部客户。公司提供技术支撑的广州期货交易所平台正式上线运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公司正式签约采购公司内容管理系统产品，用于支撑上交所内容发布。

### **(3) 数智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创新产品技术、积极开展生态建设、保持良好用户粘性和不断拓展新行业客户，公司数智安全业务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国家对于 AIGC 的监管导向政策，将更有力推动数智安全业务保持新增长。

公司数智安全业务在报告期内继续保持产品技术持续创新。2022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全面强化数字政府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管理制度。顺应政策导向，为满足用户数据的保密需求，公司数智安全业务板块推出内容安全一体机产品。内容安全一体机产品采用华为“鲲鹏+昇腾”双引擎作为 CPU 处理器，搭载公司自主研发的内容安全软件产品，符合国家信创环境要求。

在生态建设方面，数智安全积极创新业务模式，安全内容管理平台和网站新媒体云监管平台正式上架华为联营联运商城，用户可通过华为云直接采购公司安全内容软件与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数智安全业务 SaaS 服务续费率为 83%，签单增速 19%。公司再次成功中标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大数据分析评估项目，中标国内某证券交易所数智安全服务项目，助力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服务多家省市政府和银保监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科学院等客户。公司数智安全业务持续保持良好的用户粘性并不断拓展新行业客户。

2023 年 4 月 11 日，网信办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中表示，国家重视 AIGC 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随着 AIGC 等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和迭代，大量互联网内容会自动生成并且快速传播，新一轮内容生产力开始爆发，数智安全业务迎来了基于文本、图片、音视频内容安全审核的新增长周期。

### **(4) 数智政务**

报告期内，公司数智政务业务在多个政务服务场景实现解决方案落地、为全国各级检察机关提供多个应用场景的司法检务数字化服务，行业地位保持稳固并持续提升。同时，公司把握政务元宇宙的发展趋势，提前开展布局，处于行业先行者的地位。

“十四五”规划提出“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多项政策的密集出台科学指导

数字政府建设，加速了数字政府在各地落地生根的进程。

在政府服务方面，公司在一体化政务服务数据融合、一体化政务服务、营商环境优化与惠企服务、企业开办一网通办解决方案、涉企行政审批“一照通行”等多个具体政府服务场景实现解决方案落地。

在司法检察方面，公司为全国各级检察机关提供了司法检务数字化服务，包括 12309 检察服务热线平台、检答网、12309 中国检察网、认罪认罚视频见证平台、诉讼服务监督平台、提讯辅助办案平台、律师互联网阅卷平台等解决方案和服务。

面向政务领域的未来发展趋势，公司积极布局政务元宇宙，率先提出“元宇宙是政府数字化转型的新引擎”，响应数字政府建设的新需求。通过“元宇宙+政务服务”的方式构建智慧型政府是下一代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新形态，利用虚拟现实、数字人、人工智能、大数据、知识管理等技术，提高政府在办公、监管、服务、决策的智能水平，形成高效、敏捷、公开、便民的新型政府，实现由“电子政务”向“元宇宙政务”的转变。

### **(5) 元宇宙**

报告期内，公司元宇宙业务通过自主研发数字人生成与运营平台切入元宇宙市场，率先实现元宇宙在政务市场的场景落地并服务多家政府客户，荣获多项元宇宙相关奖项，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研发并发布数字人生产与运营平台，公司数字人产品已经深度结合人工智能 AIGC 内容自动生成技术能力，实现高写实定制数字人智能生成和智能驱动，提供数字人智能问答、数字人形象智能定制生成、数字人新闻播报和政策解读、数字人手语内容制作等产品和服务。公司已为多个政府部门提供了数字人服务，包括江西省政府、四川省政府、深圳市政府、江苏省苏州市政府、广东省东莞市政府、天津市和平区政府等。

公司在元宇宙数字人领域的场景落地及应用创新能力，荣获多项行业荣誉：在“灵境杯”全球元宇宙创新大赛评选中从百余家候选企业中脱颖而出，一跃夺得“2022 年度元宇宙最佳数字人应用创新奖”。2022 年 12 月，在财联社推出的元宇宙产业应用与先锋技术百强企业评选中，公司和英伟达、网易、小冰等中外知名企业名列榜单，公司获得 2022 元宇宙产业应用与先锋技术金奖，董事长汪敏先生被评为 2022 元宇宙创新评选年度领航人物奖。

##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为促进数字经济的发展，今年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利好政策，数字经济战略地位不断得到提升。

2023年2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将数字经济建设上升到国家层级。《规划》明确，到2025年，要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到2035年，数字化发展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大成就。

### **(1)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迎来全面提升改造各行业智能化水平机遇**

随着人工智能越来越多地被应用于内容创作，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 简称 AIGC)的概念悄然兴起。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技术进步驱动。近年来，基于深度学习算法的 AIGC 技术快速迭代，彻底打破了原先模板化、公式化、小范围的局限，AIGC 可用性不断增强，可以快速、灵活地生成不同模态的数据内容。

目前，AIGC 产生的数据占有所有数据不足 1%，Gartner 预测，到 2025 年，生成式 AI 产生的数据将占有所有数据的 10%。同时，在 2023 年，新增内容中预计有 20%的比例由 AIGC 所创建，到 2030 年，全球 AIGC 市场规模有望超过万亿美元；而中国国内的 AIGC 应用规模有望于 2025 年突破 2,000 亿元。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和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联合发布的《中国 AI 数字商业展望 2021-2025》，到 2025 年中国生成式 AI 技术应用规模预计上升至 2070 亿元，2020-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84.1%。

根据 2022 年红杉《Generative AI: A Creative New World》所描述，未来 2-3 年 AIGC 初创公司和商业落地方案将持续增加，将产生数万亿美元经济价值。AIGC 技术将创造更多的商业机会和经济价值。

随着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程度不断加深以及 Meta、微软、字节跳动等平台型巨头的数字化场景向元宇宙转型，人类对数字内容总量和丰富程度的整体需求不断提高。传统内容生产手段逐渐无法满足消费者对于数字内容的消费需求，供给侧产能瓶颈日益凸显。基于以上原因，AIGC 在各行业中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市场潜力逐渐显现。

### **(2) 构建新型数字能源电力系统助力“双碳”战略达成**

围绕“双碳”目标，国家对电力系统陆续提出了各项政策的实施方向。2022年1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强调支持有条件的大型企业打造一体化数字平台，推动能源产、运、储、销、用各环节设施的数字化升级。围绕双碳与数字经济发展，数字化转型成为构建新型能源电力系统的关键，数字化能力成为电力体系提质增效以及满足用电新场景和需求的基础。

在我国“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国家战略驱动下，以煤电为主要能源形式的电力系统正在向以“光伏”和“风电”为代表的清洁能源为主、煤电为辅的能源格局转变。为应对高比例清洁能源接入所带来的电网安全问题，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十四五”期间都在积极地推动能源聚合运营试点工作。未来“十四五”期间，“源网荷储”共同参与电力平衡调度的“新型电力系统”将会成为电力系统发展的必然趋势。

从能源信息化角度，在新能源电厂的设计、源网荷储一体化的数据打通、大区域电能的检测调控、绿电的交易系统、电网的信息安全等多个领域的更新升级带来了行业机会。在此驱动下，能源与电力智能化、信息化行业正迎来发展拐点。

在电力系统运维领域，因为电站故障检测的需求增加，需要采用基于数字孪生的电力设备预测运检等新手段来提升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与处理的效率，需要系统通过对设备运行的物理参数进行采集、筛选、传输和大数据分析，预知设备的运行故障及其变化趋势，为设备运维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实现设备的预测性维护，提高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新时代“双碳”目标下，构建新型数字能源电力系统是推动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途径，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正与各行业的加速融合，甚至可以构建平台化、生态化的发展模式。在数字经济加速发展的背景下，给公司在数字能源行业带来了更多的商机。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845,298,870.49	1,560,473,225.89	18.25	1,312,112,66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9,549,827.30	1,216,819,043.17	5.16	1,176,640,662.83
营业收入	554,938,204.42	460,594,848.32	20.48	301,232,15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029,941.19	60,855,479.86	61.09	68,844,83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159,973.18	42,114,620.77	0.11	40,569,89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07,013.58	-11,200,932.39	不适用	49,177,888.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3	5.1	增加2.73个百分点	7.4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46	0.91	60.44	1.0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46	0.91	60.44	1.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3.71	14.63	减少0.92个百分点	18.09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0,664,376.20	68,481,442.12	81,209,459.07	354,582,92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4,992.07	-182,536.76	18,370,611.73	84,486,85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15,612.30	-1,882,568.14	-3,408,096.96	53,966,25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81,097.41	-22,950,599.69	-22,048,959.51	59,073,643.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包含 转融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份数量	通借 出股 份的 限售 股数 量	股份 状态	数量	
汪敏	0	18,552,800	27.64	18,552,8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东莞市政通计算机 科技有限公司	0	12,672,000	18.88	12,672,00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北京卿晗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0	6,336,000	9.44	6,336,00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刘轩山	0	2,779,200	4.14	0		无		境内自然人
青岛福铭企业管理 服务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0	1,310,344	1.95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 投资有限公司—宁 波龙马龙腾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161,156	1,106,044	1.65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中金公司—广发银 行—中金公司丰众 20 号员工参与科 创板战略配售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11,484	862,831	1.29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共青城高禾中民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	850,000	1.27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	684,404	684,404	1.02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676,845	676,845	1.01	0		无		国有法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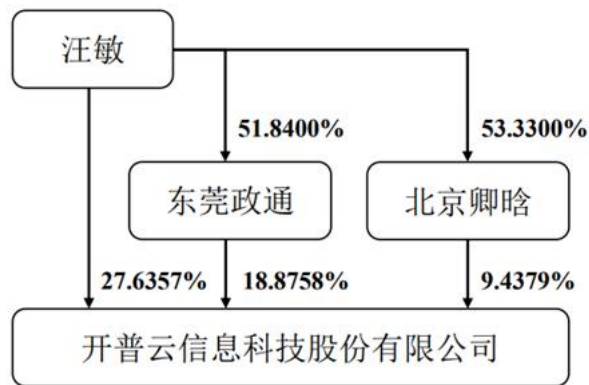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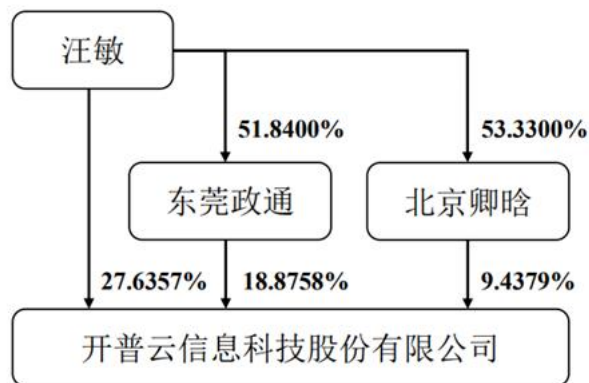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